附件4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2024年3月**

**表1 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管控单元类别 | 维度 | 清单编制要求 | 准入要求 | 编制依据 |
| 优先保护 | 空间布局约束 |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不得擅自占用，严禁随意改变用途。  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它任何建设项目不得占用。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加强饮用水水源和其它特殊水体保护。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集中式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建设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 |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地下水管理条例》 |
| 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一般生态空间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开发建设活动位于一般生态空间内的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条例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管理；功能属性交叉的，按照管控要求严格程度，从严管理；不属于各类自然保护地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区域主导生态功能，主要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行为，确需进行的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 《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 |
|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 | 1、生态红线：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2、一般生态空间：  一般生态空间内可以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限制有损生态服务功能和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的开发建设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允许进行以下活动：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活动；原住民正常生产生活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林业活动；国防、军事等特殊用途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生态环境保护监测、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公益性的自然资源监测或勘探、以及地质勘查活动；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必要的河道、堤防、岸线整治等活动，以及防洪排涝设施和供水设施建设、修缮和改造活动；公路铁路交通、输油输气输电管线等线性工程；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观光旅游、休闲农业开发活动；矿产资源勘探。对列入国家和省级规划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涉及一般生态空间的，应优化空间布局、主动避让；确定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依法依规履行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 |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 |
| 重点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 1、统筹布局城镇、农业、生态等空间功能，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老城片区为传统风貌区，以行政、公共服务、生活性服务产业、文化、商业为主；南市区为现代都市区，以文创、科教、商贸、休闲娱乐、创业，生产性服务业为主；工业片区中，嘉北工业园区发展黑色金属冶炼、有色冶炼及深加工产业和循环经济等产业，嘉东工业园区发展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等产业，嘉西新能源产业园区发展新能源等产业。  2、执行《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十四五”河西走廊经济带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93号）等文件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  3、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社会福利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4、严格规划准入管理，对不符合下列准入条件的，原则上不予设立矿业权。开采规模准入：新建矿山开采规模不低于规划设定的最低开采规模指标。勘查程度准入：资源储量规模为大型的非煤矿山勘查程度应当达到勘探程度，其他矿山（第三类矿产除外）应达到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开发利用水平准入：新建开发项目应选择国家鼓励、支持和推广对矿山生态环境破坏较小的先进装备、技术和工艺：禁止采用国家明文规定不得采用的限制类、淘汰类技术和设备；“三率”指标不得低于自然资源部制定的最低指标要求；对共伴生矿产有综合开发利用方案或保护措施；具备与矿山开采规模相配套的人才、资金、技术和管理能力。绿色矿山准入：新建矿山严格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编制“三方案”，并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绿色矿山建设承诺书，明确相关责任。矿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准入：矿山企业及时取得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文件，主动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基金账户并按要求计提恢复治理基金。  5、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主动服务“2+6+N”产业体系招商引资，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对照《甘肃省“两高”项目处置清单》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新建、扩建项目严格执行相关产业政策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  6、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地下水调查与规划、节约与保护、超采治理等有关空间布局准入要求。  7.对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地等各类保护地的项目，交通运输选址(线)应尽可能避让，确因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自然条件等因素限制无法避让的，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或依法依规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穿越法定保护区的行政许可手续、强化减缓和补偿措施。 | 《嘉峪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十四五”河西走廊经济带发展规划》（甘政办发〔2021〕93号）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6〕112号）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甘肃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发〔2015〕103号）《嘉峪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嘉峪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嘉发〔2022〕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嘉峪关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1、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嘉峪关市“十四五”环境空气、地表水目标指标及重点工程减排量执行《嘉峪关市“十四五”及2021年生态环境有关指标分配计划》要求。  2、严格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相关要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执行《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积极有序推进现有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严格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含搬迁）钢铁项目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按照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指标要求，同步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落实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管控措施。  3、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整治。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在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要求拆除。在集中供热管网难以覆盖地区，按照清洁替代、经济适用、居民可承受的原则，推进实施各类分散式清洁供暖。按照《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等要求，强化工业炉窑污染物排放管控、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  4、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建设。实施城镇污水处理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提高街道和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快城市污泥集中处理工程建设，新建的城镇污水处理厂要配套建设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按照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提高镇、村污水处理能力。鼓励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实施地下水环境分区管理、分级防治，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5、逐步引导畜禽养殖户完善粪污处理设施及处理方式，建设粪污收集、贮运、处理、利用设施，解决粪污随意堆放问题。鼓励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6、鼓励企业实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理处置利用项目，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处置利用等污染环境行为；加强对尾矿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  7、按照《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及《嘉峪关市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污染防控工作方案》要求，严格涉重金属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等量替换”原则，有明确具体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来源。  8、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要求，加强新污染物治理。建立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体系，探索开展“一企一库”（重点工业企业、尾矿库）和“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等污染源周边地下水的新污染物环境状况调查、监测和评估，以及地下水环境管理数据和信息共享，探索建立地下水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及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和进出口。  9、符合条件的排放镉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纳入大气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涉镉等重金属排放企业，2023年底前对大气污染物中的颗粒物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实现自动监测，以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等排放量。开展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  10、开展“一企一库”“两场两区”（即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估。  11、推进化学农药减量控害，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集成推广绿色防控技术，推广高效植保机械。  12、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厂网配套、泥水并重，推广污泥集中焚烧无害化处理，推进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地级及以上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理系统，到2025年城镇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达到80万吨/日左右。健全危险废弃物和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设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体系。加强城市大气质量达标管理，推进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协同控制。加强塑料污染、环境噪声污染和扬尘污染治理。  13、聚焦细颗粒物污染，加大结构调整和污染源治理力度，重点加强工业企业排放监管，根据经济社会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逐步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强化城市面源扬尘污染治理，加大散煤管控力度，做好“四个禁烧”和节日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坚决防止人为导致的重污染天气发生。  14、按照国家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落实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积极推动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2025年底前，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含电站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  15、以城市建成区及周边为重点，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推行绿色施工，严格执行“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加强城市保洁和清扫。开展餐饮油烟污染及恶臭异味专项治理，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和执法监管。强化秸秆综合利用和焚烧管控。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实施恶臭综合治理。深化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环境管理。  16、全面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构建以排污许可制度为核心的“一证式”监管体系。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创新执法监管方式，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推行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移动源监管能力，提高执法效能。巩固“洋垃圾”零进口成效。  17、禁止下列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一）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以及私设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二）利用岩层孔隙、裂隙、溶洞、废弃矿坑等贮存石化原料及产品、农药、危险废物、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四）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污染或者可能污染地下水的行为。 | 《甘肃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各地“十四五”及2021年生态环境有关指标计划>的函》（甘环规划发〔2021〕16号）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  《甘肃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8号）)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9日甘肃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嘉峪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嘉峪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嘉发〔2022〕8号）《地下水管理条例》 |
| 环境风险防控 | 用地环境  风险防控 |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和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2、加强土壤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风险管控，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  3、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产业结构调整和化解过剩产能等。  4、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焦化、电镀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5、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  6、鼓励各地因地制宜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  7、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开展矿区历史遗留固体废物排查。未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土地规划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食用农产品以及食品生产加工和储存场所用地的，变更前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加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应用。 | 《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环土壤〔2018〕22号）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  《嘉峪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嘉政发〔2017〕32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嘉峪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嘉发〔2022〕8号） |
| 园区环境  风险防控 | 1、加强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以嘉峪关工业园区为重点，开展设施、队伍、物资一体化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加强已建成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程监管监控，严格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保证嘉东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嘉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2、强化尾矿库（尾液库）环境风险防控。开展尾矿库、冶炼矿渣堆场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实施“一库（场）一策”分类分级整治，完善尾水回用系统以及防扬散措施。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和各类渣场环境准入。  3、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要求，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开展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筛查评估，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典型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典型市政污水处理厂、典型工业企业或园区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及抗生素等新污染物环境调查监测试点。  4、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环境监管。 | 《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嘉峪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 |
| 企业环境  风险防控 | 1、落实《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中风险防控相关要求。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涉及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防止因事故废水排放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3、落实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以钢铁、化工等企业为重点，合理布设企业生产设施，强化工业企业应急导流槽、事故调蓄池等事故排水收集截留设施等建设。  4、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要求，提升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围绕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减少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5、对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改、扩）建工矿企业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6、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一）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依法编制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并采取防护性措施；（二）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三）加油站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四）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采取的其他防止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7、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针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的生产经营系统、装置和作业岗位进行风险辨识、评估和监测，建立本单位危险化学品基本情况和危险源数据库，与有关部门建立联防联控、定期会商研判和协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制定保护周边群众安全的防护措施。 | 《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甘肃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5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甘政办发〔2023〕3号）《关于印发“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土壤〔2021〕12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嘉峪关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其他环境  风险防控 | 1、农业农村项目建设可能会对空气、水和土壤等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可通过实施环境影响评价、全程环境监理等保障措施，减少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 《嘉峪关市“十四五”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规划》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水资源利用效率 | 1、实行水资源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水资源开发利用红线。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  2、全面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要求，加强工业节水减排。重点抓好钢铁、火电、化工等高用水行业的节水工作。在合理调整布局，加快产业结构调整、严格市场准入及限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产能过剩行业盲目发展的同时，通过用水计划管理，加强总量控制、定额管理、用水工艺节水改造及非常规水源利用等措施，降低工业企业单位产品取水量，强化其取用水计量管理。按照《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发改环资〔2021〕13号）要求，推广城市中水回收利用。  3、按照《甘肃省讨赖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要求，保障讨赖河嘉峪关水文站断面全年下泄生态水量。  4、大力推进城市节水，提高用水效率和效益。  5、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控高耗水行业发展。将保障生态水量目标作为硬约束，积极配合流域管理机构落实讨赖河流域水资源配置及生态流量保障措施，保障讨赖河嘉峪关水文站断面全年下泄生态水量不低于5370万m3。加强河流湖库水量配置与调度管理，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结构。加强城市再生水循环利用，构建再生水循环利用系统，在工业生产、城市绿化、道路清扫、建筑施工及生态景观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到2025年底前，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6、加快实施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逐步恢复提高灌区输配水能力和运行管理能力，打造现代化节水型生态灌区。大力推进田间工程节水改造，彻底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大力发展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工程，提高用水效率。加快推广农艺节水技术，积极推广应用深耕深松、覆盖保墒、保护性耕作等技术，蓄住自然降水，用好灌溉水，增加田间土壤蓄水能力，减少土壤水分蒸发，控制作物蒸腾，实现农艺节水。同时加快健全管理制度，深化农业灌溉用水管理体制改革，优化用水结构，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在重点灌区开展农业用水标准化、 智能化计量建设试点，逐步实现干渠、支渠和斗渠取水口的用水计量监控，提高农业灌溉用水效率。 |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嘉峪关市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甘肃省讨赖河生态水量保障实施方案》甘水资源函〔2021〕26号《“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嘉峪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嘉发〔2022〕8号）《嘉峪关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嘉政办发[2022] 53号） |
| 地下水开采要求 | 1、加强地下水超采治理，维持合理的地下水水位。  2、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同时安装计量设施。已有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应当按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安装。单位和个人取用地下水量达到取水规模以上的，应当安装地下水取水在线计量设施，并将计量数据实时传输到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3、除下列情形外，禁止开采难以更新的地下水：（一）应急供水取水；（二）无替代水源地区的居民生活用水；（三）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已经开采的，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禁止开采、限制开采措施，逐步实现全面禁止开采；前款规定的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并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中关于超采治理的相关要求。 | 《地下水管理条例》 |
| 能源利用效率 | 1、继续实施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  2、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立足太阳能资源充裕的优势，布局高效率大容量聚光聚热项目，实现太阳能光热发电与光伏发电的有效融合，提升光电产业的综合竞争力，打造新能源消纳示范区。  3、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准入相关政策，完善重点耗能企业能耗在线监测平台，实施能源动态监控和优化管理，强化装备制造企业绿色监管，开展装备制造企业绿色评价。  4、推动能源清洁低碳安全高效利用，有序引导非化石能源消费和以电代煤、以气代煤，发展屋顶光伏等分布式能源，因地制宜推广热电联产、余热供暖、热泵等多种清洁供暖方式，推行合同能源管理等节能管理模式。促进工业、建筑、交通等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鼓励建设超低能耗和近零能耗建筑，推动公共服务车辆电动化替代。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倡导绿色出行和绿色家庭、绿色社区建设，推广节能产品和新建住宅全装修交付，建立居民绿色消费奖励机制。推进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和标识体系建设，建立绿色能源消费认证机制。  5、持续推进清洁生产，全面开展工业企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引导重点行业深入实施清洁生产改造，根据省级统一部署，依法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评价认证。推行重点产品绿色设计、绿色制造，加快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推进园区循环化发展，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动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 | 《嘉峪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嘉峪关市“十四五”制造业发展规划》（嘉政办发[2022]53号）《“十四五”新型城镇化实施方案》《嘉峪关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嘉发〔2022〕8号） |
| 矿产资源  利用效率 | 1、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鼓励、限制、淘汰技术目录，支持矿山企业技术、工艺和装备改造升级。加强冶金用白云岩尾矿、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鼓励利用冶金用白云岩废石做建材、铺路，鼓励开展冶金用白云岩尾矿技术攻关，全力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推进建筑用砂矿废水资源全面节约、循环利用，对细粉和沉淀泥浆等加强回收再利用；鼓励利用建筑用石材生产过程中的伴生石粉生产绿色建材，实现近零排放。鼓励利用废石生产机制砂石，节约天然资源，提高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  2、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瓦用粘土。 | 《嘉峪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
| 禁燃区要求 | 1、禁燃区范围为嘉峪关市建成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217号）中所列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2、依据嘉峪关已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工作要求，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管理，严格落实禁燃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 《嘉峪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嘉政办发〔2018〕217号） |
| 一般管控 | 空间布局约束 |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证排污，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
| 环境风险防控 | |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 资源利用效率 | | 同重点管控单元要求 |  |

**表2 嘉峪关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 ZH62020010001 | 甘肃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优先保护单元1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前提下，自然保护地建设应严格遵守保护地相关规划，开展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2.国家湿地公园应划定保育区。根据自然条件和管理需要，可划分恢复重建区、合理利用区，实行分区管理。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 1.按照《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湿地保护管理规定》、《甘肃省湿地保护条例》、《甘肃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2.加强天然湿地保护，严格控制开采湿地周围地下水资源，增加生态用水量，提高湿地生态功能。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和监管，开展湿地保护和修复，实施湿地水系治理，减少湿地周边地下水的开采，监测湿地生态系统的变化情况。 | 1.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湿地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等生态服务功能。  2.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增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3.建立健全草湖湿地公园安全防范制度，制定应急预案，设置必要的安全设施，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 1.执行《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国家湿地公园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禁止截断湿地水源；禁止挖沙、采矿；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禁止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禁止引入外来物种；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禁止其它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2.草湖湿地公园内的湖、塘、沟、泉、池等水体，野生动物、植物与植被、地形和地貌等，均属草湖湿地公园的生态资源，应当严格保护。  3.《嘉峪关草湖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禁止的行为。 | 生态红线 |
| ZH62020010002 | 嘉峪关戈壁大峡谷省级地质公园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优先保护单元2 | 1.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其它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等前提下，自然保护地建设应严格遵守保护地相关规划，开展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  2.禁止修建与地质遗迹保护无关的建筑设施。对已建成并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或者破坏的设施，应当限期治理或者外迁。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 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应加强区内污水、生活垃圾等收集处理，地质公园内旅游观光活动不得影响区域生态环境质量。 | 1.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2.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增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 1.按照《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以及地质公园规划等相关规定执行。  2.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禁止从事采石、开矿、挖沙、取土、开垦、烧荒、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等活动。 | 生态红线 |
| ZH62020010003 | 生态红线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优先保护单元3 | 1.执行全省及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生态红线的管控要求。  2.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实施正面清单管控，遵循生态优先、严格管控、奖惩并重的原则，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根据主导生态功能定位，实施差别化管理，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后续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相关文件出台进行动态更新。  3.在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有限人为活动管理要求按照《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相关规定执行。 | 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红线内允许开展的有限人为活动应不影响生态系统的系统性、完整性和生态服务功能，不降低生态环境质量。 |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  2.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增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 / | 生态红线 |
| ZH62020010004 | 一般生态空间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优先保护单元4 | 1.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一般生态空间的管控要求。  2.因地制宜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3.一般生态空间中，应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区域开发强度，各类开发活动进行严格管控，开展生态环境影响评估并取得建设许可，尽可能减少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不得损害生态系统的稳定和完整性、降低生态服务功能。对各类禁止开发区、保护地，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优先保护单元中的一般生态空间，按限制开发区域进行管理，功能属性单一、管控要求明确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生态功能属性的既有规定实施管理；具有多重功能属性、且均有既有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按照管控要求的严格程度，从严管理；尚未明确管理要求的一般生态空间，限制有损主导生态服务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 | 一般生态空间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有损生态服务功能或进一步加剧生态敏感性，不得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相应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 1.加强区域内环境风险防控，开发建设活动不得损害生态功能或加剧生态敏感性。企业应编制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加强演练，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增强水环境风险防范。 | 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提高水资源综合利用效率，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 一般生态空间 |
| ZH62020020001 | 嘉峪关市城镇空间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1 | 1.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城市城区不再新建重污染型企业。现有产生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应持续开展节能减排，大气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应责令关停或逐步迁出。  3.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拆除或进行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 1.按照“产城融合、城乡一体、集约高效”的新型城镇化发展原则，坚持钢城融城共建，积极推进新型城镇化。  2.实施更加严格的总量控制要求与排放标准，重点区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含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杆、锯末、稻壳等）以及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规定限值的柴油、煤油、人工煤气等高污染燃料。  4.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焚烧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环卫清扫物等废弃物。  5.大力推进城市建成区汽车维修行业VOC专项整治；推广VOC含量低的涂料、溶剂等原辅材料，从源头上减少VOC污染排放。  6.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  7.全面排查河流沿岸排污口，按照“一口一策”要求，逐一建立排污口档案；加强对河道内新设排污口的审批监管，杜绝偷排漏排、超标排放。 | 1.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2.严格管控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存等。  3.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易造成大气环境风险的各类项目，已有具有潜在环境风险的企业应逐步迁出。  4.人口集中的市州应制定完善重大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受体敏感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
| ZH62020020002 | 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2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4.对现有部分不符合园区用地布局的项目，综合考虑各自周边环境敏感性及项目特征情况对其实施合理保留或逐步退出。  5.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拆除或进行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项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大气污染：推进园区天然气管线建设，鼓励企业采用电、天然气、余热等方式进行清洁取暖。园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应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水：加强嘉东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嘉北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园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分布式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生产补充用水，剩余部分用于绿化。  4.工业固体废物：鼓励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自身循环利用和生产水泥、加砌块、地砖等方式综合利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台帐的建立。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6.执行《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中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中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8.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9.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10.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提出现有污染源水污染物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11.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12.严防废水污水超标排放。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  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  2、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快循环化改造关键补链项目的实施，提高园区综合固废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 | 高排放区、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
| ZH62020020003 | 嘉峪关市重点管控单元01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3 | 1.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的准入要求。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要求。  2.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拆除或进行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 1.集中治理工业园区水污染。加强已建成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全程监管监控，严格控制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嘉东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嘉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排放、自动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运行。  2.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3.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提出现有污染源水污染物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4.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5.严防废水污水超标排放。  6.坚持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7.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嘉峪关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水环境工业重点管控区、禁燃区 |
| ZH62020020004 | 中核四0四保障区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4 |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拆除或进行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 1.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提出现有污染源水污染物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2.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3.严防废水污水超标排放。  4.坚持推进工业污染源综合治理，降低污染物排放，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  5.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 执行嘉峪关市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资源利用效率的要求。 |  |
| ZH62020030001 | 嘉峪关市直辖一般管控单元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一般管控单元1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执行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以及嘉峪关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要求，应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企业按证排污，确保环境质量总体满足功能区要求。 | 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 执行全省和嘉峪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清单中一般管控单元的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  |

**表3 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行政区划** | | | **管控单元分类** | **空间布局约束**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环境风险防控**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省** | **市** | **县** |
| ZH62020120002 | 甘肃嘉峪关工业园区 | 甘肃省 | 嘉峪关市 | 市辖区 | 重点管控单元 | 1.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对空间布局、选址的要求。  2.不得开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开发建设活动。  3.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等相关要求。  4.对现有部分不符合园区用地布局的项目，综合考虑各自周边环境敏感性及项目特征情况对其实施合理保留或逐步退出。  5.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各类设备、设施，应拆除或进行天然气、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改造，逾期未改造的，不得继续使用。 | 1.按照规划环评相关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执行项目总量控制相关要求。  2.大气污染：推进园区天然气管线建设，鼓励企业采用电、天然气、余热等方式进行清洁取暖。园区内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企业，应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及在线监测系统正常运行，稳定实现达标排放。  3.废水：加强嘉东分布式污水处理站、嘉北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园区企业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后排入分布式污水处理站或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生产补充用水，剩余部分用于绿化。  4.工业固体废物：鼓励园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通过自身循环利用和生产水泥、加砌块、地砖等方式综合利用。产生危险废物的企业应建设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识别标识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自行利用处置台帐的建立。  5.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中的对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要求。  6.执行《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中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管控要求。  7.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中对污染物排放管控的要求。  8.在禁燃区内，禁止使用的高污染燃料：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禁止燃用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禁止燃用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9.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  10.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提出现有污染源水污染物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  11.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  12.严防废水污水超标排放。 | 1、加强产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编制应急预案，细化明确产业园区及区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责任，切实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2、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能力。  3、强化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按照《关于印发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21〕47号）《关于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19〕92号）等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管控。 |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控制指标限值。  2、鼓励企业采用新工艺、新技术，加快循环化改造关键补链项目的实施，提高园区综合固废利用率、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和用水量。 |